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建議發行紅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佈所述，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本公司謹此於下文載列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本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並可能因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相應變動刊發公佈或以此方式知會股東。

* 僅供識別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四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結果 五月七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發行紅股之條件」
一節所載落實發行紅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行使購股權表格，
連同相當於行使價款額之現金匯款以
換取相關股份，藉以符合資格參與
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限 五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按發行紅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八日(星期四)
按發行紅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進行登記以符合資格
參與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紅股股票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

紅股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改為 20,000股之生效日期 .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伍世榮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